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69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使公務同仁瞭解並遵守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措施，請確實轉知屬員相關規定，以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應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民眾未遵守規定，擅自離開指定地點，造成防疫負擔及困擾，並耗費龐大社會資源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為免公務同仁重蹈覆轍，而遭受裁罰，請確實轉知屬員及正在接受檢疫（隔離）之人員，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隔離（檢疫）期間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 - （二）隔離者倘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（檢疫者倘有症狀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）。
 - （三）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其他防治措施，將依規定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
- 三、另請轉知未遵守檢疫或隔離規定者，除依法裁罰（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），將依規定議處行政責任。
- 四、各機關駐點或承攬人員，亦請一併轉知廠商及人員配合遵守。
- 五、檢附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（均含附件）

